



New World China Land Limited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606及607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一、省覽及通過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宣派末期股息。
- 三、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四、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五、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一)「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始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根據(i)配售新股（按下文之定義）；(ii)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就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訂立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ii)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適用之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本港以外地域之法律或實際問題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下，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二)「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一切適用法例及／或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之要求，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所能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適用之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

(三)「動議」：

於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一)及第(二)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條件下，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一)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予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該項全面授權而可予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本之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予之權力而購回之股份總面值，惟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

六、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一)「動議」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i) 刪除第106(vii)條中「特別決議案」一詞，並以「普通決議案」一詞取代；及

(ii) 刪除第 122(a)條，並以下文取代：

藉普通 決議案 罷免董事 之能力	122.(a)	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將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在其任期屆滿前罷免，不論章程細則或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任何協議的規定，並以普通決議案推選他人取代。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至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該董事將不計入根據章程細則第 116條釐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數目內。」
---------------------------	---------	--

(二)「**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一）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列印文件（其副本已提呈大會，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以代替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顏文英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之股份過戶將告無效。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及相關股份證書須最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2.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必須為個人）出席及於票選時代其投票，代表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四十八小時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遵照公司章程細則第116條之規定，鄭家成先生、方承光先生及鄭維志先生將於上述大會上退任，惟全體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將願意膺選連任。
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包括載有建議新公司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1)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杜惠愷先生、鄭家成先生、梁志堅先生、周桂昌先生、周宇俊先生、方承光先生、顏文英小姐；(2)非執行董事：符史聖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維志先生、田北俊先生及李聯偉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